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虛缺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九)本校108年8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 幼兒園<br>一般代理教師  | 虛缺(病假<br>及娩假) | 1  | 幼兒園<br>導師 | 108年8月30日<br>起至108年12月<br>17日止(開學後聘<br>任之聘期以實際報<br>到之日起聘,若請假<br>人員提前銷假上<br>班,應即無條件解<br>聘) |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及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br>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br>3.備取資格保留至 108年9月17日止(限本次缺額)。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4.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5. 業經函報教育局核准,得放寬報名資格為「具教保員資格」(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幼教科系畢業者、非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分課程者),並進行公開甄選。
6. 須持有合格教師證,或符合教保員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科

系畢業生，其教保資格證明文件，應同時檢具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方予資格認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11431 號函)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br>03-4917491 轉 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備註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11 時止<br>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fdes.tyc.edu.tw/">http://www.fdes.tyc.edu.tw/</a><br>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br>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
| 報名資格      | 1. 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  |

|               | 事項   | 備註 |
|---------------|--|----|
|               | <p>進行下階段招考。</p> <p>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p> <p>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b>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b>。</p>  |    |
| 報名日期及<br>聯絡電話 | <p>第一次招考: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08 時至 11 時止。<br/>第二次招考: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08 時至 11 時止。<br/>第三次招考: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08 時至 11 時止。<br/>第四次招考: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08 時至 11 時止。<br/>第五次招考: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08 時至 11 時止。<br/>(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br/>03-4917491 分機 710</p>   |    |
| 甄選日期及<br>相關時間 | <p>甄選日期：</p> <p>第一次招考: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3 時。<br/>第二次招考: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13 時。<br/>第三次招考: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13 時。<br/>第四次招考: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13 時。<br/>第五次招考: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13 時。</p> <p>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br/>(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br/>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b>甄選時間：13 時 00 分開始</b><br/>甄選地點：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p> |    |
| 成績公告日期        | <p>第一次招考: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8 時前。<br/>第二次招考: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18 時前。<br/>第三次招考: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18 時前。<br/>第四次招考: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18 時前。<br/>第五次招考: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18 時前。<br/>(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br/>公告正取、備取名單<br/>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    |
| 成績複查時間        | 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
| 報到聘任          | <p>正取人員：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    |

|   |  |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br><a href="http://www.fdes.tyc.edu.tw/">http://www.fdes.tyc.edu.tw/</a> |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 試教主題：自訂。(中、小混齡班)<br>2. 教具自備。<br>3. 參與應試者均須自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br>4.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時間掌握及其他等。<br>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及保育、輔導實務、協同教學及有關新課綱、幼兒發展評量、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br>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      |      |   |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108年11月30日前提出(任職後3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免報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1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第 12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虛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別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出生<br>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份證<br>字號 |  |  |  |
| 郵遞區號                                |   |  |         |    | 電話       |         |           |          |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現職          |                                    |           |  |  |  |
| 學歷                                  | 畢業<br>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br><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br><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         |    | 科系<br>組別 | 系組      | 畢業<br>年月  | 年        | 月           | 證書<br>字號                           |           |  |  |  |
| 教育<br>學程                            | 畢(結)<br>業學校   |  |         |    |          |         | 畢(結)業年月   | 年        | 月           | 證書<br>字號                           |           |  |  |  |
| 繳<br>驗<br>證<br>件                    | 類 別   |  | 證 書 字 號 |    |          | 發 證 日 期 |           |          | 發 證 機 關     |                                    | 備 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br>特殊表<br>現證明<br>文件             | 1.  |  |         | 2. |          |         | 3.        |          |             |                                    |           |  |  |  |
|                                     | 4.  |  |         | 5. |          |         | 6.        |          |             |                                    |           |  |  |  |
| 經 歷<br><br>(歷任<br>代課及<br>實習均<br>要填) | 服務機關<br>學校名稱  | 職 別  | 到 職     |    |          | 卸 職     |           |          | 證件名稱<br>及字號 | 貼相片處<br><br>(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br>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br>結<br>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br>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br>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br>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切結(應考)人簽章：<br><b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虛缺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虛缺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  
年度第1學期虛缺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  
辦理申請第\_\_\_\_\_招考成績複查手續，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 【附件五】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虛缺代理教師甄選

###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分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08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虛缺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分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